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82132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8年第13次(11月8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16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2月1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案)、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

第 1 案：「**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36 等 5 筆地號集合住宅規劃案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審查結論、取得綠建築標章時程以及合併土地地號)**」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審議案件：

審議案：「**新北市汐止區橫科段住宅社區(丙種建築用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請重新檢視本案就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是否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詳予說明。
- (三) 本案僅設置 1 處聯外道路，基於保障住戶生命財產，應規劃設置第二聯外道路，且其聯外道路係能供消防車輛進出，目前規劃之步道不足以作為防災聯外道路。
- (四) 本案基地範圍未連接至汐碇路，其對外進出道路將經過非屬本基地土地，應說明與本案之關聯性及互制影響。
- (五) 基地進出道路狹窄且坡度大，請檢討車輛進出之安全性。
- (六) 本案基地主要聯外道路僅有汐碇路，該道路寬度不足 4 公尺，有無法會車及消防車通行安全之疑慮。
- (七) 本案基地位置均為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無法供水及供電之處，未來供水、供電線路之路徑是否有取得地主同意。
- (八) 基地高程落差達 135 公尺，以目前暴雨強度規劃設計是否足以因應極

端氣候。

- (九) 請說明建築物配置區是否有順向坡疑慮，並提出具體之坡地安全監測計畫，明確說明監測儀器數量、設置地點等。
- (十) 本案開發面積達 11.7 公頃，場址位屬法定山坡地，應進行災害潛勢分析及風險分析(如致災性降水、颱風、地震等災害，及鄰近山坡地社區災損情形)並提出因應對策，並應專章說明。
- (十一) 基地內有高壓電塔及電纜線經過，其建物配置應避開電塔及電纜線。
- (十二) 本案基地林相豐富，開發案對動植物生態之影響及保護對策應於本文中專章說明。
- (十三) 本案緊鄰森林小學，應列為開發敏感點並應有相關衝擊評估及因應對策，並與該國小溝通協調。
- (十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核發本案之許可。(P.2)
2. 開發內容概要表中污水處理用 MBR，但內文中用接觸曝氣法，前後不一。
3. 基地內需清除之林木雜草數量宜清查，清運處置方式，需移植或保留之情況宜一併說明。
4. 道路聯外如何接通至基地外部分。
5. 水土保持工程宜簡要補充說明環境之衝擊有無。
6. 既有建築物拆除廢棄物數量宜估算清運量。
7. 電纜電塔遷移計畫宜予考慮。
8. 社區 Bus 改由未來之管委會無限期提供，開發單位如何能代為承諾。
9. 開發面積大，施工時裸露面積應有控制，施工計畫應予考慮。
10. 停車位 800 席如何佈置，如何管理，停車場之外，透天厝，大樓地下室是否用為停車之用。
11. 進出道路狹窄，坡度大，請檢討車輛進出之安全性。(含道路寬度、車道數、坡度等)
12. 坡地安全監測應有具體規劃，請提供正確的監測項目、數量及配置位置等圖、文資料。
13. 基礎開挖之安全性應加強檢討，如順向坡。(AA'、DD'剖面)
14. 填方區之建物及地層有下陷之虞。
15. 第二聯外道路應不僅止於步道。
16. 聯外道路通過基地外他人土地。
17. 高壓電塔及電纜問題應妥善處理。
18. 對基地內裏地之承諾與協助？
19. 請再明確列出公用設施或維生管線路徑之土地屬性，如電力、電訊、污水及自來水管線。

20. 基地內植栽良好，為營運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低環境負荷，宜由碳足跡（碳平衡、碳中和）之觀點，對植栽及綠化予以強化。
21. 基地內非本基地土地其與本開發工程之關聯性及互制影響。
22. 基地高程差大（約 135 公尺），以目前暴雨強度規劃設計是否足以涵蓋因應極端暴雨。
23. 再補充建物及挖土造景之影響。
24. 基地內（台電）高壓電塔及其天際線之跨域電線處理（施工期間是否影響腹地社區用電）。
25. 原生植被及物種之衝擊及復育，施工期間之監測。
26. 救災及避險機制：○動線規劃；○基地內／外人流與公安風險評估（施工運具、氣候變遷、水土保持...）○有關風險敏感地區之”監測機制”。
27. 開發完成後之變更？請確認老丙建之建蔽率及基準容積率(40/160)，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為城鄉局。
28. 交通評估，密閉之單一交通幹道，施工運具所引起之振動、噪音、灰塵...等環境之潛勢危害衝擊。
29. 大多公設及綠地建議宜在坡度 30%以下（左上／右中？）。
30. 社區鄰里座談意見？公設比？
31. ○台電下地協商？○供水狀況協商？○表 5-2(P.5-3)之土方量作臨時防災之用，請說明是作何用途，並再確認容／建蔽率。
32. P.35 防災步道為何？應就災害種類、災害規模，提出應變及減災對策。
33. 因應地球氣候變遷強降雨等發展，本案大規模山坡地的開發，應該更為嚴謹！
34. 本案涉及大面積林相開發，應於開發前中後實施生態相似度調查與監測。
35. 基於防救災安全，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本案仍應規劃設置第二連外道路。
36. 本案為山坡地開發，應達成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若採分期開發，更應有妥善的土方平衡與暫置計畫。
37. 基地建物配置與電塔遷移宜有妥善規劃。
38. 未來施工期間大型工程車輛的進出動線規劃，如何避免影響交通順暢與道路毀損？
39. 本案應申請綠建築生態社區標章。
40. 第 46.47.49.50.及 54 點書面審查意見尚未完整及有效的回覆與說明，建議應確實補充評估及補充說明。
41. 補充開發計劃時程，產權之分配，管委會之設立計劃。
42. 基地中間之非屬本案之土地之產權及狀況為何？
43. 救災路線之規劃宜合乎可行性。
44. 水保計畫措施之範圍是否與本案一致，審查時程如何？承受水體之容受性宜說明，環境水系補充說明開發之影響。

45. 土方不外運是否含各建物之建築工程？現狀已整地，土方之平衡是否依據現狀及開發後之分析？
46. 本基地主要聯絡道路部分路段非在基地範圍內，應補充相關證明文件，保證該道路未來營運後仍能通行無阻。
47. 基地自來水源引入須經私人用地，應有相關保證未來不會有斷水風險。
48. 基地公園規劃配置於基地內側，應補充其開放公共使用之進出動線。
49. 基地內挖填方區應說明無順向坡坡腳被挖開之滑坡風險，且挖填方範圍內無保育物種。
50. 基地內仍有部分零星私人用地被基地包圍，應說明這些零星地塊之使用分區及未來與基地使用後之使用規劃。
51. 高壓線通過部分規劃建物，建築配置應避開高壓線。
52. 滯洪池容量規劃應補充集流時間，及洪峯推估方法，以確認其容量足以確保基地洪災消滅。
53. 應補充道路拓寬之沿線挖填及邊坡處理規劃，以確保道路沿線滑坡或土石流之風險。
54. 本案於 106 年底第 1 次向工務局申請雜項執照（挖填方、擋土牆、排水溝），並經多次展延，惟環境影響說明書 P.5-6 表 5-3 土地使用計畫表與雜項執照內容未符，所以應釐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涉及開發許可及用地變更？）。
55. 土地使用分區容許使用請檢討，倘部分用地變更涉及開發許可申請，請依規定辦理。
56. 坡度分析圖請套疊原始地形圖（合法地形）與現況地形圖，套疊後從嚴排除不得開發建築範圍，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2 條規定檢討。
57. 本案是否為一宗建築基地請釐清；裡地通路留設請檢討。
58. 本案基地週邊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為避免影響周邊土地使用及維持自然生態環境，建議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條規定劃設一定寬度之緩衝綠帶做為隔離。

(二) 白議員珮茹(書面意見)

1. 該基地位處偏僻，水、電、道路、電信等公共設施均尚未建立，聯外交通不便，不利居住。開發單位應詳盡說明及承諾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
2. 開發單位應詳細說明基地接駁巴士數量及永久營運計畫，包含管理及所有權捐贈條件、收費方式、使用人等，以利評估其可行性。並承諾載明予買賣合約及售屋廣告，讓所有權人及管委會詳盡了解開發單位設置接駁巴士之營運義務。
3. 接駁巴士除提供基地至汐止火車站外，應另提供基地至南港展覽館捷運站，以符基地現況實際需求。
4. 該基地位置位處歷史茶區，公共設施、設備幾無建設與事實不符，

審查會及環保局應予以指正，不得規避審查意見。開發單位應規劃開闢第二聯外道路，以供緊急疏散、逃生救災使用。

5. 汐止山區各住宅社區長期缺水，審查單位不得同意開發單位以提供簡易自來水作為民生用水，並詳盡說明社區民生用水設施、供水計畫，以免未來成為新北市政府反社區管委會之責任。開發單位應取得自來水公司供水同意函，並於環評會議承諾未來將由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使得請領使照。
6. 基地位屬原始山坡地，開發面積廣大，因開發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環境生態改變狀態、水土保持計畫應予以詳盡細說、審查，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宜嚴格要求。
7. 聯外交通道路狹小，多屬 4 米道路。施工期間各階段對於工車輛管制、會車路段、各車種車次規劃等相關交通措施，應予以詳盡說明，並承諾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後續請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計畫，並將前次審查意見 1、4、5、6 等納入說明。
2. 承前次意見第 7 點，該道路部分路段寬度不足 4 公尺，尚有無法會車及消防等通行安全之疑慮，另開發後該道路是否足以負荷，前次僅回復「連接部分後續會拓寬至 10 公尺」，請說明拓寬部分道路權屬、補充道路用地取得、開闢計畫及道路銜接方式及斷面配置等圖說。
3. 承前次意見第 8 點，請補充汐碇路 370 巷、汐碇路 436 巷、東勢街 76 巷、東勢街、北勢街、南興路、水源路 2 段之晨／昏峰道路容量、旅行速率、交通流量及道路服務水準等項目。
4. 承前次意見第 9 點，請補充汐碇路 370 巷、汐碇路 436 巷、東勢街 76 巷、東勢街、北勢街、南興路、水源路 2 段之道路幾何配置（含路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分隔設施、停車管制現況等資料）。

(四)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查意見如下：旨案用地內之喬木如有「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所稱之行道樹（於道路內所栽植之喬木）或其他樹木（公有公共設施用地內所栽植之喬木或公私有土地內所栽植之喬木其離地高度 1.3 公尺處之樹幹直徑達 60 公分以上），請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倘有遷植需求，請依該條例提移植計畫送區公所及農業局審查，經本府農業局核准後始能移植，並以基地內移植為優先。除經本府農業局核准外，不得任意遷植、砍伐或為其他有礙其生存之行為。

(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書審意見尚須補正，補正意見如下：
 - (1) 意見 1，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 (2) 意見 23、39，開發單位表示本案社區巴士營運所需之費用，將

由後續社區管委會無期限負責支付，惟後續營管時，管委會通常無法支應如此龐大的經費，開發單位應明確說明可支付社區巴士營運至何時？

- (3) 意見 24，社區巴士目前僅提供定點接駁服務，後續若有需求將由社區管委決定，應納入第八章交通改善策略一節說明清楚。
 - (4) 意見 28，本案未針對建築階段之挖、填方量進行估算，相關土資場、運輸路線、交通衝擊評估等應於第五章補充說明，不應僅以運至合法土資場一語代過；第 7-1~7-2 頁僅針對工地工程機具作空污模擬，無建築階段運棄土車之相關分析。另表 5-1 土方管理及表 5-2 之餘土收容場址應將整地階段及建築階段分列。
 - (5) 意見 31，基地內有少數幾筆土地未納入本開發案，開發單位表示未納入開發範圍之地主經協調後續皆有留設通道供其通行，有無協調紀錄，請補充。
2. 請說明本案係一次請建照或分區開發請照？
 3. 請補充地下室(含基礎)開挖多深？並補充相關建築階段之挖填丘塊圖、剖面圖等圖說。
 4. P.5-26 台電配電場所有無初步規劃，是否先預留設施用地，避免與住宅過近。
 5. P.8-2 本案開發基地有 12 公頃，施工時設置噪音連續監測顯示看板應設置於敏感點，如距森林小學最近之施工點，才能反應其噪音對受體之影響。
 6. 表 8-1 空氣品質施工期間監測項目應增加 PM_{2.5}、CO、O₃、SO₂、NO_x 及營運期間應增加 TSP。另請將施工安全措施配置圖納入第八章。
 7. 開發案對動植物生態之影響及保護對策應於本文中專章說明。另附錄七生態調查成果報告表 24 有針對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建議監測項目、地點及頻率，建議應納入第八章表 8-1 中辦理，另第九章監測費用請一併修正。
 8. 本案地籍重測應更新地籍資料。
 9. 公共設備維護管理計畫、維管單位應有專節說明。
 10. 歷次審查函文應納入報告書。
 11. 第十一章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過於簡略，請逐條重新檢討修正。
 12. 本案應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於本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申請變更管委會為新開發單位。
 13. 報告書品質部分：
 - (1) 交通局書面意見 2，答覆說明「...實設 515 部屬誤植，修正為 251 部...」，應修正為「...實設 515 部屬誤植，修正法停為 251 部...」；意見 3，答覆說明「..公共停車場主要供訪可使用。」，

錯字請修正。

- (2) P.5-9 大樓型主要配置於社區中心西北側及東側，惟依圖 5-4 之配置似有出入，請再確認。
 - (3) P.5-19「...銀級綠建築標準，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表 10-2 承諾事項彙整表項次 3，請再確認取得時程。
 - (4) 第七章表 7-8 之後的相關表單皆未有文字說明。另表 7-11 表示營建工程機具與森林小學距離 100 公尺，但圖 7-1 卻標示 50 公尺，請檢視正確性。
 - (5) 表 7-19(P.7-13)之土資場規劃係為何用途?整地棄土或建築階段棄土?若有規劃運棄土請納入第五章說明。應專節說明。
 - (6) P.7-45 載「本案採挖填平衡設計，因此無棄土量」，惟若建築階段有運棄土則相關敘述應修正；另表 7-51 應將建築階段之施工期間道路服務水準一併分析。
14. 在地里里長表示本案施工階段，應避免影響當地既有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15. 本案雖於整地階段採挖填平衡，惟建築階段之挖、填方量(含區位圖、挖深度、土方是否暫置等)、運棄之土資場址、運輸路線、交通衝擊評估等未有規劃，應予補充。
 16. 本案基地位置均為自來水公司及台電公司無法供水及供電之處，其中供電部分需由「東勢街內白雲山莊」引接主幹線至本案，且供電路徑多屬私有地，是否有取得地主同意，並應再評估輸電線路工程之影響，倘輸電線路開發行為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評估。
 17. 本案社區巴士營運所需之費用、營運接駁規劃、後續維管及交通改善策略等，應專章納入報告書中。

肆、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8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8年11月8日上午10時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劉和然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茂銓

候主任委員 友宜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金委員 肇安 楊幼宇代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詹宏偉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楊和安~~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顏佳村 謝明勳 黃亦如 羅敏
張添晉 陳茂銓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里辦公處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季益 謝淑慧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莉坪 郭珠 村+8

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州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麗玲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徐嘉駿

統創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政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茂銓
陳茂銓
陳茂銓

林修民
黃俊惠
林年峰 張添晉 胡玉婷